

#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實驗室管理辦法

97年12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系所之研究、實驗與教學，俾充分發揮實驗室之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驗室包含本系所轄下各教學及研究實驗室。
- 第三條** 各實驗室應設置負責人及學生管理代表各 1 名。負責人由該實驗室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統籌處理該實驗室相關教學、行政及財產管理工作；學生管理代表則由負責教指派適當學生擔任，負責該實驗室管理事宜，並擔任對外及與系所辦公室聯繫之窗口。
- 第四條** 負責人應依實驗項目規劃實驗室儀器、設備之配置及未來發展事項。
- 第五條** 實驗室負責人應經常檢查儀器設備，以保持良好狀況，並於故障時查察毀損原因、通報系所技士處理或依規定送廠維修。
- 第六條** 實驗室負責人得保有實驗室鑰匙一份，另亦得在知會系辦公室後複製鑰匙一份給學生管理代表，以利實驗室之管理。
- 第七條** 實驗室之設備、器材如遭受外力、人為因素導致損壞，使用者應付修理賠償之責。
- 第八條** 本系所學生或非本系老師因教學或研究上需要，需使用本系所實驗室時，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於使用後填寫使用記錄。儀器、材料之使用亦應按規定辦理借用或領用，特殊儀器得酌收儀器維護費。
- 第九條** 各實驗室得依其實際管理之需要，個別訂定管理要點，送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條** 凡所有使用實驗室之學生皆須遵守本管理辦法及各實驗室管理要點，並簽署「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暨研究所學生遵守實驗場所各項管理規定切結書」（如下附件）。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遵守實驗場所各項管理規定切結書

本人業已詳讀『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暨研究所實驗室管理辦法』及『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暨研究所儀器設備管理暨使用規則』，願遵守其中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除依校規處分外，並負相關之責，特立此書。

立具人簽名：

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